



大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3)通过]

59/150.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以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还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题为“审查和评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各种方式”的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² 其中委员会决定每隔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每一审查和评估周期着重《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一个优先方向，

1. **建议**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目标而作的持续努力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2. **吁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确保其方案和项目充分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和老年人关切的问题，并鼓励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3. **邀请**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在各级决策中考虑到老年人的需要及其关切的问题；
4. **强调**需要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便推动和促进《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的实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广泛的援助；
5.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鼓励和支持在所有国家开展全面、多样和专门的老龄问题研究；
6.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将人口老龄化和个体老龄化问题纳入其工作，以便推动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
7.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审议老年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在内的最脆弱者的状况；
8.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区域委员会为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制订一项区域战略；
9.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42/1号决议，²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开展审查和评估的建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加强各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为其提供足够资源，以便进一步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尤其是通过适当的主流化行动加以实施；
11. **强调**各国必须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有关政策制定各个方面的数据和人口统计资料，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建立了老龄问题因特网联网数据库，并邀请各国尽可能提供有关资料存入该数据库；
1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并要求将其转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⁴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A/59/164。